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8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依据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建设公开招标结果签署相关工程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1-61）。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因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系统集成工程建设而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625.352万元，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襄阳楚德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在湖北省襄阳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襄阳楚德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襄阳楚德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出资到位后，桑德环境出资

1,53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湖北楚凯出资1,47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方可经营）。该公司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62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该笔借款即将在2012年1月到期，该公司由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继续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决定为该控股子公司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郭新平先生、丁志杰先生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

行申请的该笔借款即将在 2012 年 1 月到期，该公司由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决定为该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郭新平先生、丁志杰先生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董事会议案三、议案四决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63号）。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010年11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授信额度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三峡分行江北支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原向农业银行三峡分行江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将于近期到期，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农业银行三峡分行江北支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授信额度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向农业银行三峡分行江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授信额度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